

(2021)浙0381民初6861号
周青莲。本院受理原告王荣耀与王叶彬、周韵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1000元及承担损失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益强与翁韵韵组成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0月13日9: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服,到庭应诉依法抗辩并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1147号
陈浩。原告嘉兴市秀洲区新欣利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1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17号
王金辉。原告朱文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793号
吴晓林。原告吴台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93号
申请人温州市康金福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号码:3130005149316933出票金额50000元)出票行及做账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为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票人温州市庆夫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南通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1年2月2日,申请人作为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196号
乐勇(330523197610097015)。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长安镇祥春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浙江康达建筑有限公司、陈祖春、乐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7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康达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长安镇祥春建材经营部货款(含运费)210000元。逾期未支付的,其余

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50元,由被告浙江康达建筑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浙江康达建筑有限公司承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向原告支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333号
赵文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水明、沈惠英与被告赵文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计人民币1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利息6000元。(按月息1分计算,从2016年5月17日起至2021年5月17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13:30分在本院翁胡大法官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662号
安吉丰收宝植物营养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联娣与被告安吉丰收宝植物营养液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由安吉丰收宝植物营养液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予马联娣代偿款25万元及逾期利息(以25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案件受理费5280元由丰收宝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1破5号
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裁定受理浙江众和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你为管理人。根据破产程序规定浙江众和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15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德清县舞阳街道云岫南路718号中科卫星应用大厦214楼浙江清霖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姚文婧,联系电话:18267261366;蔡爱江联系电话:15968233229;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

法院公告

2021年7月8日

债权书面申报材料,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通知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你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众和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公告的事项,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予以公告。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02破24号

浙07020702执1486号执行中发现金华锦泽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1年6月17日裁定受理金华锦泽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30日指定浙江锦霖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管理人,该管理人通讯方式: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968号商成写字楼1302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857989900(张雷)。

金华锦泽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资产负债报告并交代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金华锦泽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10日前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你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锦泽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三楼调解中心第一法庭召开债权人会议,755号求真巷5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957号
金范哲。本院受理原告叶叶叶与被告金范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95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叶叶支付货款1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

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叶叶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4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范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725号

徐荣斌。本院受理原告洪晓斌与被告徐荣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725号民事判决书。裁判要与被告徐荣斌对:原告洪晓斌请求人民币46325元及利息损失(以本金46325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9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608元,由被告徐荣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789号

洪道。本院受理原告洪道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726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2374号

陈忠宝。本院受理原告蔡慧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81民初2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4281号

郑晓斌。本院受理原告林林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81民初2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42号

上海锦泽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商银行业务冷卡支票出具的支票票人为浙江电测设备有限公司,票号为3130005143902019的承兑汇票,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551号
蔡金虎。本院受理原告蔡金虎与被告你买卖合同一

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从2016年6月20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928号

王云清。本院受理原告章彦莎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你支付货款39300元并支付违约金179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3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055号

台州市新工厦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科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你公司支付货款223943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你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3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779号

叶国照。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地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要求被告你支付货款33979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133号

郑智(身份证号码:3326031980**031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113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郑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4275.21元及截至2020年10月22日的利息4491.79元,违约金1497.26元,并支付以本金24275.21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日万分之四)自2020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6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80元,由被告郑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1年7月6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144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9月17日,特此更正。

寻人启事

兹有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原诸暨县和济乡东山吴村)村民吴龙水(已故)解放前后育有一子,取名吴洪章,据说已改名为黄炳根(音),当年离开时约六七岁,现在约73岁左右。现因家中急事急需寻找吴洪章。如有与上述情况相

吻合的人,请见报后在7月15日之前速与联系人 王佳丹(电话:15068562099)、宣国灿(电话:13857568511)、何亦涛(电话:18858515061)联系。
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
2021年7月8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立里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将其对陈林、夏林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截至2021年7月5日的欠款本金余额为3441308.8元,利息按生效法律文书(2019)浙03民初50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依法转让给刘洁。现将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立里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将其对阎银环、叶春明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截至2021年7月5日的欠款本金余额为2769827.14元,利息按生效法律文书(2016)浙03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依法转让给张家森。现将债权转

公告
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玉环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债务人玉环世贸中心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1月18日指定浙江嘉瑞瑞律师事务所、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及管理人申请,玉环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7)浙1021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债务人玉环世贸中心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债务人玉环世贸中心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后世贸公司于2020年9月份进行了第一次分配。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或清算主体。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折合人民币,截至2021年5月8日)	欠息(折合人民币,截至2021年5月8日)	费用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	68,403,400.83	45,023,982.10	15,000.00	严备战、项小平、捷仕达(中国)有限公司、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省永康市三和工贸有限公司	27,387,904.68	17,751,702.42	50,400.00	浙江荣轩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奥然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康为工贸有限公司、周玉娟、程文韶
3	武义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3,000,000.00	8,197,502.79	98,624.00	陈广寨、郑月平、武义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4	浙江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10,814,344.40	8,377,174.31	114,877.00	浙江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金华市御品坊工艺包装有限公司、张依生、张惠双、张鑫、方伟
5	浙江省东阳市锦祥建设有限公司	6,682,806.95	6,480,061.03	0.00	万家控股有限公司、应江峰、朱美萍
6	浙江省永康市卓泰工贸有限公司	6,441,142.31	5,426,761.81	0.00	李婷、浙江中瑞厨具有限公司、应志友、应玉琪、应志斌
7	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9,324,789.13	2,515,819.18	0.00	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风机械有限公司、缙云县新新格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军、杨仲雄、胡淑懿
8	浙江金华四通家电有限公司	18,995,488.37	914,772.40	162,442.00	黄海民、翁宝琴
9	浙江高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936,922.96	98,308.78	55,255.00	浙江高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金华市双环焊焊材料有限公司、张伟平、蒋汝智、张玉花
10	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9,998,999.00	13,024,795.06	237,174.00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王长江、楼晓红、王长远、王爱秋、金华泰元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227,985,798.63	107,810,879.88	733,772.00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8月9日10时起到2021年8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象渔01347”船;船籍港:象山;船舶类型:流刺网渔船;总吨位:4;净吨位:2;总长:11.0米;船长:9.57米;型宽:2.0米;型深:1.05米;建造完工日期:1998年01月20日;船舶制造厂:象山鹤头村。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花岙岛。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晚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更正公告
本报于2021年6月10日第11版刊登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军民资产转让公告,其中表格第三“浦江红旗铜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情况栏应增加张莉、朱舍虎、浦江县天泽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浦江县天鹤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黄贤仁、黄钱玲、钱小燕。特此更正说明。
本报2021年2月8日第10版刊登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2014)浙杭商初字第68号”改为“(2013)浙杭商初字第68号”。特此更正。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海宁市新佳鑫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严思杨:
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确认的你方支付我方货款343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以343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此后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我已于2021年6月9日与司马义吐尔逊签订了《法院判决书债权转让协议》,把对你们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司马义吐尔逊所有,请你们把上述款项直接支付给司马义吐尔逊。
文德印
2021年7月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7月8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